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0〕264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塔子湖西路加压站新建 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

市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审批塔子湖西路加压站新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》（武自水〔2020〕14号）及项目申请报告等资料收悉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评审报告，经研究，同意塔子湖西路加压站新建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20-420102-46-02-071921）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保障航空企业总部区用水及总部区西北地区用水需求，提高区域的供水安全可靠，同意你公司实施塔子湖西路加压站新建工程。

二、项目位于江岸区和谐大道与青松路交叉口南侧。

三、塔子湖西路加压站设计规模为 10 万吨/天，采用清水池加压形式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加压泵房 1 座，平面尺寸为 30.25 米 × 11.25 米；新建配电值班间 1 座，平面尺寸为 22.38 米 × 11.25 米；新建加氯间 1 座，平面尺寸为 6.00 米 × 11.25 米；新建辅助用房 1 座，平面尺寸为 8.52 米 × 11.25 米；新建清水池 2 座，单座平面尺寸为 36.62 米 × 28.74 米；同步建设站区综合管线、管沟、道路、围墙、绿化、电气等设施。配套建设 DN1200 进站管道约 1460 米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13691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你公司自筹。

五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六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七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2月17日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塔子湖西路加压站新建工程

招标内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✓			✓	✓		
设计	✓			✓	✓		
建筑工程	✓			✓	✓		
安装工程	✓			✓	✓		
监理	✓			✓	✓		
设备	✓			✓	✓		
重要材料	✓			✓	✓		
其他	✓			✓	✓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2020年12月17日

抄送：江岸区政府、黄陂区政府，市财政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审计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17日印发

共印12份